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8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再生

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

訴訟代理人 施純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錦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